

## 新《公司法》·面面观

## 增设“国家出资”专章 着力深化国企改革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新修订的《公司法》设立“国家出资公司的特别规定”专章，优化了国家出资公司相关规定，受到广泛关注。《中国贸易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近年来国企改革正逐渐进入深水区，改革中形成了诸多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有些也值得推广与适用。新《公司法》增设“国家出资公司的特别规定”专章，适应了国企深化改革的需要，也有利于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不断完善。

修订后的《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国家出资公司的组织机构，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出资公司，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国家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记者了解到，这样的规定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历经多年股权多元化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一些集团公司也不再是国有独资公司形式。具体而言，有些搞了“央地合作”模式，例如南方航空集团、东方航空集团；有些则是新成立的央企，例如中国稀土集团、中国物流集团；

还有些是整体股改上市的国有银行，例如工、农、中、建等；还有些是10%等股权划入社保基金理事会的中央企业。如果一家国有独资公司经历改革后，变成了股权多元化公司，那么原先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就不再适用于它，可能成为特别规定的“漏网之鱼”。因此，此次《公司法》修订创设了一个“国家出资公司”概念，将特别规定的范围扩充到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由此可见，这条新规符合国企改革出现的新情况。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法》修订草案自“一审稿”就开始使用“国家出资公司”概念，并加以专章规定。根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这是为深入总结国有企业改革成果。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斌对此表示，1993年《公司法》出台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为了解决国有企业改革，此后的数次修订也都有推动国企改革考虑。

新《公司法》增加条文“国家出资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合规业务组组长梁枫律师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增设该条文是对中央与地方国有企业合规实践宝贵经验的总结，正式承认了合规管理的法律地位，将合规管理提升至法律层面，这标志着我国国有企业合规管理进入新阶段。

梁枫认为，国有企业具有一定的行政特点，拥有流程正规，对违法行为的敏感性强，企业策略布局稳定保守等优势。然而，凡事也都有两面性，行政性所带来的一个风险就是公司内部容易出现“一言堂”、一定程度的官僚化。新《公司法》也希望最大限度地弥补国有企业这一缺陷，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而且，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

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构建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可以使国有企业的管理朝着更加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的方向前行，从而实现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这些也都在之前党的二十大报告中重要体现。”梁枫说。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公司法修改咨询小组成员刘俊海表示，强调国家出资公司要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目的还是深化国企改革，完善公司治理，也是为了促进公司的基业长青，确保将国有企业打造成“百年老店”。

除此之外，近年来，国有企业实施了董事会应建尽建、落实董事会职权、外部董事过半数等改革措施。为了增强董事会的独立性与权威性，做到充分授权放权，新《公司法》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

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的部分职权”，从合规管理视角分析，这也是本轮国企改革的一项重要成果。特别是外部董事过半数制度是新一轮国企改革的重要成果。即新《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并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外部董事由国资委或者集团公司委派，不在任职企业领取薪酬，与任职企业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因此能保持一定的独立性，能够制约经理层和内部董事，实现决策权与执行权分离，防止内部人控制。

事实上，国资委此前就多次公开表示，外部董事制度比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运行效果更好。而实施外部董事制度也是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全面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的关键举措。

制图  
耿晓倩

国内大模型打假维权出现首例胜诉判决。阿里云、阿里巴巴诉通义千问APP案近日阿里方宣布胜诉，飞游科技公司因侵犯注册商标及虚假宣传，被责令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并于官网连续十五日发布道歉声明。（陈星）

## 全国首例预防性行为禁令颁布 有效防控侵权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在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作出裁定，责令涉案公司停止提供某某APP中“某宝”“教程”板块项下涉及侵权的内容。据了解，该案为全国首例预防性行为禁令，即在被告已经暂停被控侵权行为的情况下，仍然裁定明确责令被告不得在判决生效前再次实施被控侵权行为。

申请人A公司、B公司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请求裁定被申请人C公司、D公司、E公司立即停止通过“乙”APP实施对两申请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删除“乙”APP中“某宝”板块项下全部侵权内容及“教程”板块项下涉及甲的内容，立即下架其在第三方软件网站上上传

并供网络用户下载的“乙”APP。

记者从本案裁定书中得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申请人在其“乙”APP中提供包含“甲”的相关功能和内容，应当受《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经营行为，且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由此在服务领域、服务内容、用户群体、用户流量等方面势必存在此消彼长的竞争关系。一方面，被申请人的被控侵权行为可能导致网络公众误以为“甲”APP存在安全隐患或系统故障，降低用户对“甲”APP的评价和信任，减弱“甲”APP的用户粘性，从而有可能减损申请人累积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申请人为消除上述虚假截图可能引发的负面影响，可能不得不投

入更多的运营成本进行技术措施改进和用户反诈、反诈骗宣传。最终，法院责令被申请人被告C公司、D公司、E公司立即停止提供“乙”APP中“某宝”“教程”板块项下涉及“甲”的内容。

法院表示，被控侵权行为是典型的网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以信息和网络为技术手段和实施媒介，此类行为可以短期内迅速停止，但重新恢复却没有较高技术难度或较大的时间成本，较之其行为的实施指数型增长之传播速度、扩散范围和影响后果，采取在判决生效前停止被控侵权行为的行为保全措施，具有预防被控侵权行为再次发生的现实必要，也能实现双方当事人以及

公共利益的有效平衡。

原告公司法务团队工作人员表示，为保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避免用户上当受骗，将持续对此类虚假软件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中昂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兴呈告诉本报记者，法院此次突破性颁布预防性行为禁令，强调了公共秩序和社会福利优先的价值导向和裁判理念，明确损害社会公益行为保全的紧迫性和必要性，也体现了法律对企业知识产权的有力保护。该案件也提醒相关企业，不应为了经营利益采取不法竞争手段，法院将对网络公众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进行保护，同时对不法行为进行制止并惩罚。（穆青凤）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将于2月1日起施行

## 明晰权利边界 维护公平竞争

■ 本报记者 钱颜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日前发布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下称《规定》），从规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和使用，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角度出发，引导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注册有德、行权有度、维权有效；明晰权利边界，兼顾商标依法使用与他人正当使用；推动行政机关管促结合，综合施策，助力地方产业发展。《规定》将于2月1日起正式施行。

记者了解到，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都是商标的一种，指的是能够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商业标识，可以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或者上述要素的组合构成。集体商标具有集体属性，用以表明生产经营者的集体组织成员资格；证明商标用来证明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与普通商标相比，集体商标

和证明商标在申请主体、申请材料、使用要求、权利义务内容方面都有差别。

《规定》强化了对注册人和使用人的管理要求。在加强注册人管理方面，《规定》第十一条明确，注册人应当按照使用管理规则实施日常管理，检查他人的使用行为是否符合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商品是否满足品质要求，及时取消不符合使用管理规则使用人的使用资格等。《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明确，集体商标注册人不能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其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不能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其证明商标。《规定》第十二条还对注册人收取使用费用金额、缴纳方式、缴纳期限等事项作出规定。

在使用人管理需求方面，《规定》明确，使用人应当保证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商品符合使用管理规则的品质要求；使用人可以将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与自己的注册商标同时使用；限定地域范围外生产的商品不得使用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

《规定》对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也进行了回应。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司长张鹏介绍说，《规定》细化正当使用情形，平衡权利人利益和公共利益，引导注册人维权有界。经营者在企业名称字号、配料表上使用地名表明产品及其原料的产地，在特色小吃、橱窗展示、互联网商品详情展示中以事实描述方式使用商标中的地名、商品名称。只要这些使用符合商业惯例，未违反其他法律规定，也没有误导公众，商标权利人无权禁止。此外，他人也可以正当使用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中的地名、商品名称或者商品的通用名称。

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思启告诉《中国贸易报》记者，《规定》出台

后，“潼关肉夹馍”“逍遥镇胡辣汤”“库尔勒香梨”等商标争议问题将得到有效改善。商标中含有的地理标志属于公共领域，符合条件的商品是可以正当使用相关商标的，不构成商标侵权。如果有人恶意阻止他人正当使用商标中地名，将被认定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注册人合法权益，需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管育鹰也表示，这一规定增强了含地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使用规范的实操性，加深了大家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特殊性的认识，有利于引导规范注册人和使用人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强知识产权治理。他建议，在《规定》具体落实中，相关主体还需要注意区分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其他与地理自然环境联系紧密度弱的含地名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差异，形成更稳定的法治预期。

贸仲江苏中心与江苏省贸促会商法中心  
走访江苏省企业法制工作协会

本报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以下简称贸仲江苏中心）协同江苏省贸促会商法中心走访江苏省企业法制工作协会。

贸仲江苏中心副秘书长汤寅宏介绍了该中心近两年的工作情况、机构队伍建设和服务亮点。他期望三方进一步强化常态化的工作联系与协作，重点通过共同举办培训、专题研讨等活动，积极开展宣传拓展，提升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与纠纷化解能力，促进仲裁、调解等多元化争议解决方式的推广和运用。

江苏省贸促会商法中心主任薛新岚介绍了近期商法中心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着重介绍了涉外商事纠纷调处、诉调对接等工作内容。她希望三方能够继续探索合作模式，深化现有的合作与交流机制，精准回应企业需求，强化企业服务实效。

江苏省企业法制工作协会会长周建海对贸仲江苏中心和江苏

贸促会商法中心取得的工作成绩表示肯定，并具体介绍了协会2024年工作的重点方向和计划。他表示，协会的工作目标和重心同贸仲江苏中心、商法中心的服务宗旨深度融合，希望三方能够依托合作协议，协同联动，共同汇聚和共享优势服务资源，帮助广大企业提升法律合规和争议解决能力。

座谈交流中，大家共同回顾了三方自2021年6月签署《框架合作协议》以来，在横向业务交流拓展，重点活动组织协调，仲裁员、调解员、智库专家队伍建设和资源共享等方面开展的协作。大家一致认为，下一阶段，三方可以就企业走访调研、培训、服务案例宣传、业务理论研究等具体工作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与资源优势，织密企业服务网，以专业的仲裁、调解、培训等优质服务为企业健康运营保驾护航。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贸促会专商所荣获《钱伯斯一大中华区法律指南2024》  
知识产权非诉讼领域第一等事务所

本报讯 全球知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日前正式发布《钱伯斯一大中华区法律指南2024》。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获评中国区知识产权非诉讼领域第一等事务所。专商所凭借高度专业的服务，连续多年荣获中国知识产权非诉讼领域第一等事务所，充分显示了专商所的精湛业务水平。

钱伯斯称：“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团队在处理专利和商标注册、保护事宜上有着出色的表现，因其处理审查程序工作的实力特别受到注意。该所还提供与知识产权纠纷相关的专业知识，尤其活跃于处理专利和商标侵权案件。其客户名单包括许多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

在调研中，众多客户对专商

所的专业服务给予了高度评价：“他们熟悉中国专利法和规则，能够针对复杂的问题为我们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他们知道保护未来从中国到美国的产品运输的紧迫性，并迅速采取行动，以确保业务能够持续进行，不受阻碍”“作为中国知名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始终提供专业和有价值服务”“他们团队工作，并在寻找最佳解决方案方面展示了专业能力和经验”“他们熟悉中国专利法和规则，能够针对复杂的问题为我们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

专商所所长龙传红被评为“业界贤达”。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